

议案一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2023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发展需要，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7 次，审议议案 28 项，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决策作用，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

1、2023 年 1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确认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3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23年7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2023年10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2023年11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3年12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其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及内控机制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公司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购买、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

（五）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加强对公司内部控制、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行情况等重大事项的监督，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并向相关单位和部门报告。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股东的利益。

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